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 月 25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051020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本市士林區○○路○○段○○巷○○號○○樓前建築物，前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有未經申請核准，而以木、塑膠、RC 版等材料，搭建 1 層高約 3 公尺，面積約 30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以 91 年 2 月 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

9150208200 號函通知違建所有人依法應予拆除。因原處分機關查無違建所有人，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75 條規定，以 91 年 2 月 7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151164800 號公告送達上開違建

查報拆除函，並於 91 年 2 月 21 日拆除結案。

二、嗣原處分機關查認該址復有以竹、木等材料拆後重建 1 層高約 3 公尺，面積約 30 平方公尺構造物之情事，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以 95 年 1 月 25 日北市

工建字第 09560510200 號函通知違建所有人依法應予拆除；並因查無違建所有人，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75 條規定，以 95 年 2 月 8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0125300 號公告送達上開違

建查報拆除函。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2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一、新建：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 4 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違反第 25 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

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實施建築管理，有效執行建築法有關違章建築（以下簡稱違建）之處理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第 3 點規定：「本要點之用語定義如下：（一）新違建：指民國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九）查報拆除：指違反建築法擅自搭建之違建，應予舉報並執行拆除。（十）拆後重建：指已依法查報拆除之違建，再違反規定重建者。……

」第 5 點規定：「新違建應查報拆除。……」

臺北市政府 93 年 2 月 2 日府工建字第 093036240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3 年 1 月 20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系爭違建經原處分機關於 91 年 2 月 21 日已拆除完畢，並依規定繳納拆除費新臺幣 3,300 元。系爭木棚拆除後，除原廢棄物與少許存放物品尚未清除外，絕對未如原處分機關來函指稱有再違反規定重建之事實，敬請原處分機關就上述實情詳細了解。

三、卷查本市士林區○○路○○段○○巷○○號○○樓前建築物，前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有未經申請核准，而以木、塑膠、RC 版等材料，搭建 1 層高約 3 公尺，面積約 30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構成違建，乃依法於 91 年 2 月 21 日予以拆除結案。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該址復有以竹、木等材料拆後重建 1 層高約 3 公尺，面積約 30 平方公尺構造物之情事，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應予拆除；此有原處分書所附違建認定範圍圖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查報應予拆除，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違建經原處分機關於 91 年 2 月 21 日已拆除完畢，系爭木棚拆除後，除原廢棄物與少許存放物品尚未清除外，絕對未如原處分機關來函指稱有再違反規定重建之事實云云。按建築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為該法第 4 條所明定。查本件系爭構造物有原處分機關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依照片顯示該棚架具有頂蓋及牆面等，依上開

規定，應符合建築物之定義；且系爭構造物前經查報拆除結案，此亦有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違建查報案件明細表及拆除現場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就此空言主張，尚難遽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構造物為拆後重建之新違建予以查報，並通知違建所有人應予拆除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23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